

承诺书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依据《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实施工作的函》我矿山在该出让计划内，矿山地块后续拟继续开发使用，考虑实际情况我司未完全按照复垦设计要求完成各设备的拆除及复绿工作，为此我司承诺如下：

1、如后续项目最终未获得政府相关批准或新的矿山所有人不同意全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2023年7月备案的《广东省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义务，达到相关要求再次进行竣工验收。

2、在后续项目获得政府相关批准及新设置的紫金县水墩镇磨子岩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同意履行全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前，我司承诺按照2023年7月备案的《广东省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全额缴纳费用，同时不清算基金，当缴纳的基金总额不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实际所需费用的，以实际所需费用差额进行补足。

3、在新设置的紫金县水墩镇磨子岩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履行责任与义务前，我司将继续对原矿区及破坏区域做好监管、警示及围栏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

4、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竣工报告仅为原有采矿权闭坑和注销提供佐证材料，不视为通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竣工验收。

特此承诺！

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